

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

陕西周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2026年清洁能源购置

供货合同

(项目编号: SXHC2026-120)



已签 2026.7.31

甲 方: 陕西周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乙 方: 陕西宏业兴石化有限公司

鉴证方: 陕西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中国 西安

供货合同

甲 方：陕西周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乙 方：陕西宏业兴石化有限公司

鉴证方：陕西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鉴证方就甲方所需货物，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竞争性磋商，确定乙方为陕西周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2026年清洁能源购置项目（二次）（项目编号：SXHC2026-120）中标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通知书，经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货物（产品）：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甲醇燃料	吨	200	2480.00	496000.00
合计	大写:肆拾玖万陆仟元整			¥: 496000.00	

（二）甲醇燃料参数要求：

指标名称	指标
▲ 醇含量，%	100
▲ 密度（20℃），g/cm ³	0.8020
▲ 机械杂质，%	无
▲ 凝点，℃	< -60

▲ 引燃温度, °C	> 200
▲ PH值	6.0
▲ 50%馏出温度, °C	64
▲ 总硫含量, %	< 0.0001
▲ 低热值, kJ/kg	> 23000
▲ 稳定性 (-20°C)	不分层
▲ 甲醛试验	品红不呈蓝色
我司承诺: 燃料配方中没有下列行为: 1. 所加烃类中的芳烃含量 < 40%; 2. 加任何无机盐、卤代烃和硝基化合物 燃料为均匀的透明液体, 无恶臭。 燃烧后无烟、无味、燃烧后炉头无明显积碳、胶质残渣 产品符合GB16663-1996醇基液态燃料国家标准。	

二、交货条件

(一)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1.双庙子保护站; 2.小王涧保护站; 3.黄草坡护林检查站; 4.虎豹河护林检查站; 5.安家岐保护站; 6.板房子保护站; 7.厚畛子保护站; 8.老县城保护站; 9.自然教育实践站

(二) 合同有效期: 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9月30日。

(三) 供货周期: 分批供货, 接到甲方订单通知 2 个日历日内配送到指定地点。

三、合同价款

(一) 合同总价款为:



人民币 (大写) : 肆拾玖万陆仟元整 (¥496000.00元)

(二) 合同总价包括: 货物供应、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所有含税费用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一切费用。

(三)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 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四、款项结算

(一) 付款

1、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 %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 (大写) 壹拾玖万捌仟肆佰元整;

¥: 198400.00元。

2、甲醇供货量大于等于130吨后, 且前期供货质量可靠, 进货渠道正规, 支付合同总价款的60 %。即人民币 (大写) 贰拾玖万柒仟陆佰元整; ¥: 297600.00元。

3.乙方须保证具备标的物所需的所有法定经营及运输资质, 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或解除合同, 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二) 结算方式: 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 (一式伍份)、发票, 乙方持成交通知书、供货合同、正式发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 与甲方进行结算。

五、质量保证

(一) 所供燃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 进货渠道正规,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二) 保证所供燃料在装卸、运输和仓储中有足够的包装保护及安全防护措施, 防止燃料泄露。乙方在完成燃料交付以前所有风险、产生的费用, 均由乙方承担。

(三) 严格做好甲醇运输安全管理工作。

(四) 甲方提出的其他要求。

六、运输

(一) 运输由乙方负责, 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送至交货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二) 运输方式必须用危险化学品运输专用车辆运送燃料, 运输车辆必须具备在水源地管理部门备案的条件, 并提交备案承诺书, 确保按期供货。

七、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督促乙方贯彻执行国家、西安市政府的有关法律、法规, 负责检查乙方的安全防范工作落实情况, 签订“安全管理责任书”, 确保燃料运输的安全工作落到实处。

2、乙方在完成燃料交付以前所有风险、产生的费用, 都由乙方承担。

3、甲方有权对乙方供应的燃料进行质量检查:

(1) 如质检现场检测得出燃料自然含水率不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和投标响应方案要求的, 则拒收该批次燃料, 并有权终止与乙方的供货合同, 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2) 如甲方质检现场检测发现燃料中有掺水、杂等现象的，则直接拒收该批次燃料，并有权终止与乙方的供货合同，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3) 因乙方所供甲醇不符合国家现行标准造成甲方锅炉设备损坏的，乙方要承担设备更换、维修及由此产生的其他损失等所有费用。

4、甲方所使用的炉具、储罐及管道的日常检查、维修由乙方负责。

5、合同有效期内，乙方负责为甲方各基层站单位提供锅炉维护和供暖管道清洗服务，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6、乙方应负责对甲方操作人的培训，使甲方熟练使用。

7、乙方免费为甲方制作制度牌（甲醇燃料操作规程、管理制度、应急处置原则）和应急预案一份，以乙方公司的相关资质。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需供应燃料时，提前 2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

2、如遇道路结冰封路、塌方等不可抗拒的因素，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协调燃料送货时间。

3、乙方在供应燃料期间，如遇基站停电，需甲方提供燃油机发电，确保供料正常进行。

4、乙方只负责甲方的燃料供应、锅炉维护、管道清理。如果出现锅炉需要更换配件和机组时，由甲方提供所有的配件及材料。

5、若 108 国道及山区发生滑坡，导致道路中断，乙方须绕道西汉高速，保障甲醇及生物质颗粒料的正常供应。对此乙方不得提出增加运输费、仓储费等相关费用。

6、在合同供应期间，如果乙方提供的燃料超过合同总量时，超出的部分甲方按合同价格支付。

八、验收

（一）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根据合同要求，进行验收（抽检），确认产地、规格和数量。必要时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货物外观质量水分等进行抽样检验，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伍份）作为对项目的最终认可。

（二）为保障甲醇供货品质，甲方将增加对乙方所供燃料进行随机抽检的频次，一旦发现乙方所供产品达不到投标要求参数和标准，甲方将视整批所供燃料为不合格，并拒收本批次燃料。如果送货已完成，该批燃料将不计入供货总量。相应检测费用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验收依据

- 1、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 3、国家响应的标准、规范。

九、技术与服务

（一）技术资料

- 1、出厂质量合格证；
- 2、燃料成分及检测报告；

3、使用说明;

4、其他资料。

(二) 服务承诺

以响应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货物的相关文件为准。

十、违约责任

(一)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每次供货,若乙方由于非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无法按时配送到位,每迟延1天,应按迟延交付货物价款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可直接从未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15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20%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替代采购差价、锅炉检修费、停暖损失等),乙方仍应承担差额部分的赔偿责任。

(三) 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采购技术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产品,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甲方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供应商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

(四)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应尽快通知对方,双方均设法补偿。如仍无法履约协议,可协商延缓或撤销协议,双方责任免除。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一)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 因质量问题发生的争议, 由国家权威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 该鉴定结论为最终结果, 甲乙双方应当接受。

十二、合同生效与送达

(一)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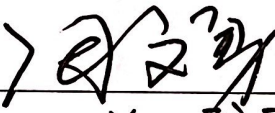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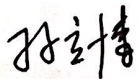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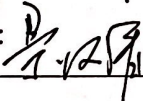
(二) 合同生效后, 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 全面履行合同, 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 本合同一式柒份, 甲方持肆份, 乙方持贰份, 鉴证方持壹份。本合同甲、乙、鉴证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执行完毕后, 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四)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五) 甲乙双方确认本方的送达地址为合同落款处记载的地址, 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函件、法律文书按该地址寄送即视为有效送达; 变更送达地址应当提前 3 日书面通知对方, 否则按原地址寄送仍视为有效送达。

(以下无正文)

 陕西周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公章)	 陕西宏业兴石化有限公司 (公章)	 陕西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公章)
地址：周至县农商街2号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华路以南咸平路以东力高御景湾8号住宅楼3层4室	地址：西安高新区锦业路1号绿地领海大厦B座10楼1006室
邮编：710400	邮编：712023	邮编：710065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代生飞	负责人（签字）： 
分管领导： 	委托代理人：	审核人： 
科室负责人：  经办人： 		
电话：029-87116318	电话：13892868633	承办人：/
开户行：周至县建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世纪大道支行	电话：029-68255920-807
税号：1261010043768082X0	税号： 91610400MA6XMXXF80	传真：/
账号：61001705505058000005	账号：26493001040008486	

2026年7月31日

陕西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华采发 2026-129 号

成 交 通 知 书

陕西宏业兴石化有限公司：

受陕西周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委托，陕西华采招标有限公司代理的清洁能源购置项目(二次)(项目编号：SXHC2026-120)，2026年07月16日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经磋商小组评审，陕西周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确定贵单位为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人民币肆拾玖万陆仟元整(¥496,000.00)。

请贵单位于本《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陕西周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联系人：张工

联系方式：029-87113048

陕西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2026年07月17日



温馨提示：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西安市财政局发布了关于做好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贵单位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了解详情。